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考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以及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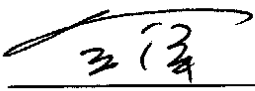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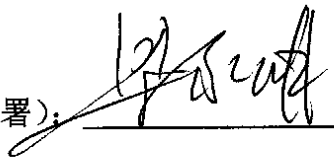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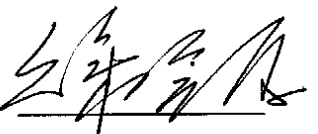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预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下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全 泽 (签署):  梁永明 (签署): 

徐金发 (签署):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